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日期：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00至11:30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6號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林惠龍女士	港九賓館聯會
張嘉源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杜志生先生	港九賓館聯會
陳珍英女士	宇宙賓館
劉延銘先生	宇宙賓館
劉嘉維先生	宇宙賓館
Mr William Tsang	Casa Hotel
關國基先生	王子酒店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黃小傑先生	偉晴軒
何志威先生	富記度假村
鄧捷明先生	Charter Level Co. Ltd
區愛玲女士	Charter Level Co. Ltd
李國權先生	常燦有限公司
饒奕明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營舍服務高級經理（營舍）

政府代表

區永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總主任
香民正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屋宇測量師（牌照）
黎永光先生	民政署牌照處高級消防隊長（牌照）
梁潔文女士	民政署牌照處屋宇測量師（牌照）
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梁啓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	-------------------

議程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除了民政署牌照處的代表之外，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也有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是次會議。

2. 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GH_BLG_12_Notes.pdf) 供業界瀏覽。

3. 以下是與會者注意事項：(1) 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 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4) 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議程二 新討論事項

議程 2.1 牌照處簡介賓館(一般)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補充指引

秘書處簡述議題：

4. 牌照處於二零一五年實施三項行政措施以提升根據《旅館業條例》獲發牌照的處所的安全和管理，其中一項措施是要求持牌賓館(一般)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就此項措施，業界在過去兩次會議上均反映有遵規困難。牌照處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當中說明持牌人/申請人可提交建議書以替代接待櫃檯，業界希望牌照處可講解最新的補充指引內容。

民政署就補充指引作出簡報：

— 5. 民政署香先生向業界簡介《補充指引》(詳情請見附件一)。由於顧客不時需要協助，有需要於持牌賓館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如持牌人因處所有難以克服的實際限制而無法符合規定，持牌人/申請人可提交建議書，列明所擬措施的詳細安排，以替代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該等替代措施須遵行以下規定：

- (i) 24 小時有人處理的通訊途徑(例如專線電話、電郵地址等)，並設置閉路電視；

- (ii) 承諾於大約 20 分鐘內抵達現場提供協助；以及
- (iii) 書面證明提供直接聯繫方法和安裝閉路電視的所在位置受其管轄或控制。

牌照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及實際情況考慮所建議的替代方案。只要符合《補充指引》所訂明的規定，亦可能被接納。

主席提問：

6. 為一些須要在續牌之前遵辦有關要求的業界，他們在呈交替代方案方面的落實日期及時間性有什麼要留意的地方？

民政署的回應：

7. 牌照處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已實施該三項行政措施，在實施日期之前已獲簽發有效牌照或已提出新牌照的申請，牌照持有人／申請人可獲一次性為期 12 個月的寬限期，有關的持牌人必須在寬限期屆滿之前遵辦有關規定（包括設立接待櫃檯）才可獲得續牌。鑑於牌照的寬限期將陸續屆滿，牌照處提醒持牌人應盡早行動以免影響賓館的正常營運。然而牌照處為回應業界反映在設立接待櫃檯時遇到困難，遂於 2017 年 1 月推出上述補充指引，相信能利便業界遵辦有關規定。

業界的意見：

8. 業界表示歡迎牌照處推出《補充指引》方便業界更有彈性去遵辦有關的規定。

議程 2.2 牌照處簡介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及一般發牌規定

秘書處簡述議題：

9. 牌照處最近推出了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及一般發牌規定。於預備會議上，業界反映了不同意見，有些表示歡迎牌照處推出露營車營地牌照並會作出申請，有些則表示新牌照對他們的業務引入競爭。度假屋及度假營業界特別關注有關牌照在選址、營地限制和規定等要求，希望牌照處於會議上講解。

民政署的簡報撮要：

10. 牌照處香先生向業界簡介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及一般發牌規定(詳情請見附件二)。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或其他設施，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對「旅館」的釋義，均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才可經營。

11. 就選址方面，申請人必須留意擬作露營車營地的地點與該處的土地契約內所註明的土地用途有沒有抵觸。若露營車營地涉及一些建築物如辦事處或衛生設施等，該等建築物及設施或須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如有關營地涉及新界的鄉村式屋宇，則須獲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發出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

業界的提問：

12. 請問露營車在《旅館業條例》下的定位？

民政署的回應：

13. 牌照處重申，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固定露營車或其他設施，若其經營模式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對「旅館」的釋義，均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才可經營。牌照處非常支持露營車營地行業的發展，鼓勵有意經營的業界人士向牌照處提出申請，牌照處會積極配合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業界的提問：

14. 有度假營營運者詢問，一些已獲賓館(度假營)牌照的處所因本身已有營地提供，如果持牌人想在營地裡增設經營露營車，應如何申請露營車營地牌照？

民政署的回應：

15. 由於露營車營地牌照屬於賓館(度假營)牌照的類別，賓館(度假營)牌照的持牌人如欲在營地裡經營露營車，只須向牌照處提出更改圖則的申請，將擬議露營車營地細則加入現有賓館(度假營)牌照的圖則中予以牌照處審批便可。

業界的提問：

16. 有度假營營運者詢問，根據發牌要求，露營車須要固定於地上以防移動，並且須要設置衛生設備及進行排污渠務等工程。有關露

營車及相關設施會否被計算入《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可使用面積？

民政署的回應：

17. 牌照處區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在營地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包括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的批准及同意。雖然露營車本身未必屬於《建築物條例》裡訂明的建築物，但要留意固定露營車於地上可能涉及建築工程，因而須要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就這方面，申請人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作出適當的安排。

業界的提問：

18. 據業界了解，許多新界土地均不屬於住宿用途，選址方面有一定困難，業界擔心會有無牌露營車的出現，令無牌旅館的問題更加嚴重。以往牌照處在檢控無牌旅館方面常有搜證的困難，牌照處可如何解決搜證問題和加大力度打擊無牌旅館？

民政署的回應：

19. 牌照處區先生表示，牌照處在2014年的《旅館業條例》檢討文件中，已擬議修訂條文以優化牌照處的執法權力，以及加重刑罰以增加阻嚇力和採取更嚴厲的執法措施。若有關擬議修訂能獲得通過，將會更有利於打擊無牌旅館。

主席發言：

20. 政府相關部門在打擊任何違法經營的活動方面，包括無牌旅館，均須以現行法例賦予的權力和罰則作出監管和執法。民政署於2014年的《旅館業條例》檢討文件內已擬議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賦予牌照處適當執法權力及加強刑罰。但修訂條例需時，相信當條例修訂通過後，會更有效打擊和處理無牌旅館問題。

議程 2.3 牌照處簡介簽發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牌照的新安排

秘書處簡述議題：

21. 為配合《旅館業條例》的修訂，牌照處將簽發有效期不多於36個月的牌照分階段改為只簽發有效期不多於12個月的牌照，間接增加了業界經營的成本，業界在過去多次預會中表達要求牌照處重發

多年牌。業界於本年三月初收到牌照處信函通知牌照處會就簽發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牌照作出新安排，希望牌照處可於會議上向業界講解有關詳情。

民政署的簡報：

22. 由2017年3月1日起，牌照處在審批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牌照申請時會作出新安排（詳情請見附件三）。

業界的意見：

23. 業界表示感謝並歡迎牌照處就簽發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牌照的新安排。

民政署作出牌照事務處搬遷通告：

24. 民政處告知業界，牌照事務處的辦公室將由2017年3月20日起分階段遷往位於太古城的新地址辦公，詳情如下：

現時辦公地址	新辦公地址	新地址辦公日期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康和大廈 14 樓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 3 座 10 樓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915 室		2017 年 4 月 3 日起

議程三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如業界在下次會議前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秘書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 年 4 月